

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「專題實驗課程」修課規定

102.1.18 系務會議新訂

102.11.11 系務會議修定

111.12.9 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修課規定：

1. 「專題實驗」課程分為二學期進行，各為必修 1 學分，共 2 學分。
2. 選修「專題實驗」課程之學生必須在老師指導下參加「專題競賽」，否則即視為未達畢業資格。
3. 修課前一學期期末考前舉行「專題說明會」，提供評量範圍等相關資訊，作為受評學生準備之參考。
4. 學生須在修課前一學期期末考前確定指導老師（效期一年），並將【專題實驗指導老師同意書】第一聯繳至系辦。
5. 依分組方式進行，組內人數及題目依指導老師規定進行。
6. 第一學期，學生須繳交書面的進度報告及電子檔至系辦，由助教轉交各指導老師評分。第一學期及格者才能修習第二學期。
7. 第二學期，學生須繳交書面的期末報告及電子檔、海報電子檔至系辦，並參加「專題競賽」。
8. 報告繳交日程及書面報告格式依系辦公告辦理。
9. 「專題競賽」成績若經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，該組學生成績交由總結性課程委員會分別評定之。

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修訂時亦同。